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含未全额达标),相关权益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616股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三)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四)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4.00万股。2023年6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六)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等,自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合格",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为"不合格",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将对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23,01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616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10.11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约为1,280,087.76元(回购价格与回购数量的乘积数和实际回购总金额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因回购价格的四舍五入所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8,000	0.61	-126,616	811,384	0.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672,500	99.39	0	151,672,500	99.47
总计	152,610,500	100	-126,616	152,483,884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张晨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合计126,616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决策程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等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还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由14.41元/股调整为10.11元/股。

●回购数量:由90,440股调整为126,616股。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三)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四)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4.00万股。2023年6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六)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公告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00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具体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1+n)=(14.41-0.25)/(1+0.4)=10.11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Q=Q0×(1+n)=90,440×(1+0.4)=126,616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14.41元/股调整为10.11元/股,回购数量由90,440股调整为126,616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张晨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决策程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等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还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晨、王聚、张政宇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个人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对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晨、王聚、张政宇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公告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00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晨、王聚、张政宇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10日下午3: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1、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增加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登记的总股本109,00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51,875元(含税),共计转增43,603,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9,007,500股增加至152,610,500股,注册资本将由109,007,500元增加至152,610,5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因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616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2,610,500元减少至人民币152,483,884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2,610,500股变更为152,483,884股。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拟由原来的109,007,500股变为152,483,884股,注册资本拟由原来的109,007,500元变为152,483,88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变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0.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48.39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00.7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48.39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司章程》全文。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为准。

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共计17人,预留授予部分共计4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为725,984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8%;预留授予部分为85,4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6%。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3、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4.00万股。2023年6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4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11、2024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31.60万股。2024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1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6月15日	14.66	144.00	20
预留授予	2024年8月16日	14.41	31.60	8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4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8月16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15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第三个/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度净利润(亿元)目标值(Am):2.05;年度净利润(亿元)触发值(An):1.71;年度营业收入(亿元)目标值(Bm):12 指标: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净利润(A) 完成度:A≥Am;指标对应系数:X_1=100% 完成度:An≤A<Am;指标对应系数:X_1=A/Am×100% 完成度:A<An;指标对应系数:X_1=0 指标: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B) 完成度:B≥Bm;指标对应系数:X_2=100% 完成度:B<Bm;指标对应系数:X_2=0 指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完成度:—;指标对应系数:X取X_1和X_2的较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8.86亿元,不低于营业收入目标值12亿元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100%解除限售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80%;0%	(1)共计2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满足《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个人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 (2)共计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 (3)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的情形,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审议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0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共计17人,预留授予部分共计4人,首次及预留授予重叠人数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1,38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53%。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张啸风	常务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	67,200	40%
王聚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	67,200	40%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	18,000	25,200	40%
张政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8,000	31,200	43,680	40%
牛轩	副总经理	300,000	120,000	168,000	40%
小计		663,000	265,200	371,280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人)		657,000	253,360	354,704	38.56%
合计(17人)		1,320,000	518,560	725,984	39.28%

注:

(1)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2)上表中"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为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前的比例,符合《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比例的要求;

(4)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	58,000	29,000	40,600	50%
小计		58,000	29,000	40,600	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人)		64,000	32,000	44,800	50%
合计(4人)		122,000	61,000	85,400	50%

注:

(1)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2)上表中"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3)"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为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前的比例,符合《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比例的要求;

(4)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张晨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4日届满、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15日届满;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仍需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